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

應徵單位				相片黏貼處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E - Mail		手機					
通訊地址							
國籍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含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設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人民依 <u>戶籍法</u> 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再任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退休(伍)人員並領有退休俸者。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腳踏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專長	1. (請敘明與工作具相關性之專業能力及取得專業證照或成績等級；閱畢，請刪除) 2.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修業期間				
			年	月	年	月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歷已檢附本國合法之認證或驗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目前修業情形	是否為在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依據本校規定，新進人員不得為在學學生(含休學)】						
專任工作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時間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服務於			
求職者聲明欄：				
一、 本人已確實詳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訂定之下列規定並願遵循： (一)本校「 工作規則 」 第11條 條文，且無該條所定之情事(工作規則置於雲科大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人事法規目錄/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人事法規)。 (二)願配合本校「 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 」參與輪調(相關規定請逕行上網參閱)。				
二、 本人之配偶及本人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未在本次甄選之用人單位擔任各級(含上級)主管職務。				
三、 本人不具學籍學生身份(即將畢業之應屆畢業生除外)。				
四、 本人繳交之個人基本資料(含文件)，願意提供貴校徵才單位基於本職缺甄選用途使用，並同意徵才單位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保管本人個資文件(期間不逾七個月)，另同意貴校基於本職缺申請「性侵害登記資料查閱」及「性格及就業測評系統」設定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本人之個人基本資料。				
五、 本表內容均覈實填寫或勾選，如有虛偽或不實，縱經錄取、簽約，同意校方取消資格或逕行終止契約，如有損害並依法負賠償責任。				
六、 本校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應徵本職缺並經通知錄取者，均應於 報到日前請辭現職職缺 (結束現職之勞動契約)並依新進人員辦理報到手續，月支薪酬依本職缺公告辦理起敘。				
七、 本人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八、 「約用助理」職缺係學校為達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比率之特定資格條件保障職缺，本人如經錄取並於任職期間無法賡續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時，應立即告知校方並同意校方得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				
求職者：				(請簽章)